

张掖市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调查规划设计
专业设备购置）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4

项目 编 号: ZJYZC2025CS-029

采 购 单 位: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供 货 单 位: 北京戴尔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由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采购方）为甲方和 北京戴尔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为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采购张掖市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调查规划设计专业设备购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大写：伍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5648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4）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方名称: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2)	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名称: 北京戴尔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质量保证金金额: 大写: 无; 小写: 0 元。
(4)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选所有。
(5)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历天。
(6)	付款方法和条件: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100%;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货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响应验收。
(9)	售 后: 按照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三、合同通用条款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无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

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供应商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供应商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采购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历天

10. 索赔

10.1 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采购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或采购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供应商

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方的变更指令后(7)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 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 供应商在未取得采购方书面同意的通知, 不得擅自进行分包, 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供应商履约延误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应商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采购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1%）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采购方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方根据合同条款的

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采购方认为供应商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采购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承担采购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采购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采购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采购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供应商收到终止通知后（7）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采购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采购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应商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15）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采购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采购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供应商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供应商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张掖市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调查规划设计专业设备购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 方：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盖 章： 地 址：张掖市县府街延伸段 13 号 电 话：09368218185	乙 方：北京戴尔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南楼 203 室 电 话：18310741204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6.26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徐都 日 期：2025.6.26
账 号：620016501020580000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账 号：1105016359000000005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科创支行

**张掖市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
(调查规划设计专业设备购置)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ZJYZC2025CS-029

北京戴尔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采购的张掖市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调查规划设计专业设备购置)项目,于2025年6月20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了开、评标。根据评审意见,确认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伍拾陆万肆仟捌佰元(56.48万元),现公示期已满,无异议。请于1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单位负责人

采购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北京戴尔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张掖市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调查规划设计专业设备购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JYZC2025CS-029
包号：ZJYZC2025CS-029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林调通终端（核心产品）	西安三图	13 台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1.28	16.64	M7 pro
移动图形工作站	联想	8 台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4.98	39.84	ThinkPad P16 2023
			小写：56.48 万元 大写：伍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供应商（公章）：北京戴尔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徐朝印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对“张掖市林草湿荒监测普查项目（调查规划设计专业设备购置）项目编号：ZJYZC2025CS-029”项目的售后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1、本项目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设备验收签字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由供货商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5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对所投项目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我公司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货物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3、我单位设置 7*24 小时服务热线。接到用户报告系统故障的电话通知后，15 分钟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电话指导为用户分析故障，提供解决问题的途径。如问题无法解决我方将安排技术人员赶赴现场。

4、我公司提供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5、如果我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我公司承担。

6、我公司承担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与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的全部工作与费用。

7、我公司按照采购方提供地点按时交货，并按照采购方需求完

成设备安装、 调试、培训等。

8、我公司对本项目中设备提供终身免费维护及升级服务。

9、对于客户需求的延伸和扩展，我单位将针对客户提出的新要求，提供最科学、最经济的方案。用最优的品质和价格为客户做好延伸服务。

10、对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我们将进行质量跟踪，与用户保持紧密联系。对质量负责到底，对用户负责到底